

柳河县统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统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当面解答统计法相关条例咨询事项。
- 二、及时办理统计违法案件审核处理结果查询事项。
- 三、认真解答允许公开的统计业务资料和数据查询事项。



2019年11月28日